单位名称

贵司扩建流动资金”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与我 司合作，并双方签订了《合作意向书》。就目前贵校提供的现有资料， 虽然为我司审核提供了可参考内容，但对照贵我双方签订的《合作意 向书》规定事项，还需贵司继续补充完善相关资料，以便我司组织综 合审核。我司要求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669条规定； 完全符合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“谁投资、谁决策、谁收益、谁 承担风险”的原则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需贵司提供开办资金千万元有多少为投资的法定凭证。

二 、需贵校提供自收到本函之日后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出具的本校法定代表人及股东《个人信用报告》,并分别提供债权债 务明细清单及法定凭证。

三 、贵校虽然提供了本司2023年度至2025年03月31日财务 报表，可2024年度为月份报表。需贵校提供本校2023年度、2024 年度和2025年05月份完整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 量表)特别是现金流量表，并附主要科目明细及法定凭证(特别是其 他应付款、长期借款、长期应付款等)。

四 、需贵校提供与本项目合作方之间合作法定凭证(含协议或意 向协议),并提供贵校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定手续(含学校扩建明细及

手续，现有在册的员工人数、学生班级及总人数以及与教职员工 之间的劳动合同等)。

五、如贵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有关联公司，需分别提供关联公司 (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)2023年度至2025年05月底完整财务 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,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出具的《企业信用报告》和《个人信用报告》,无关联企业的无需 提 供 。

六、需贵司提供经营场地(所)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以及缴纳土 地出让金法定凭证，如为租赁需提供其协议。

七、需贵司提供本项目已投资金多少万元的资金来源法定凭证。

八、本次贵我双方合作，约定的项目总投资3.5亿元，其中需我 司投入资金1.5亿元，合作期限5年，投资回报率9%。并约定以贵 校项目经营权及现有效资产作抵押担保。需贵校提供本校全体股东一 致同现有效资产、未来收益(经营权)抵押担保的股东会决议；并请 贵司提供现有效资产3亿元和未来形成的资产5亿元法定凭证；总投 资3.5亿元，其中融资1.5亿元的年收入、成本费用、净利润、现金 流量(净现值)、投资回收期等数据。

九、需贵司提供如下承诺：1.所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、完整、合 法、有效；2.真实反映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债权债务；3.保证能按《合 作意向书》规定的内容，全部能履行完毕。如违背以上三条承诺，导 致本项目合作终止的一切责任由贵校自行承担。

十、本次审核未尽事宜，待我司收到贵校提供的补充资料后07-10

个工作日内择日一并综合审核。并请贵校注意如下事项：

1、以上资料请贵校收到此函后05-10个工作日内分门别类，按 先后顺序装订。如为复印件必须清晰，请加盖单位印章后，以快递方 式寄达我司(地址详见原工作联系函)。

2、贵司与我司评审部对接人必须是贵校指定的本公司负责人(一 人)。

3、如贵司在本函规定时间内无法完善以上资料，方可文字方式 向我司提出延期申请，在获准时间内落实完毕，逾期则视为贵校放弃 合 作 。

4、贵司提供给我司的资料我司不予退还，请自行备份。

5、以上资料如有暂无法提供的请书面向我司说明原因，并注明 为何不能提供，何时不能提供。特别说明的是请关注项目手续和财务 报表及相关法定凭证。

特此函告!

法管融商汇（杭州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Q25年/月/日